

# 蘊麗畫室

## 第一屆蘊麗獎徵件暨展覽活動簡章

### 一、宗旨

---

蘊麗文化藝術基金會以「推廣藝術、美感與人文教育並重」為宗旨，與臺大藝文中心共同舉辦「第一屆蘊麗獎徵件暨展覽」活動，鼓勵臺大學生接觸藝術創作，打開每個人的創作開關。

### 二、辦理單位

---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蘊麗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

### 三、參加資格

---

1. 限臺大在學學生 (含國際生、交換生，需檢附在學證明)。
2. 每人投稿作品不得超過一件。
3. 參加徵選作品限為未曾公開 (於校內外、平面媒體或網路) 發表或出版、未曾參加其他公開徵選競賽獲獎之作品。

### 四、活動流程

---

#### ● 報名

##### 第一階段線上報名

- 2019/3/20 12:00  
至 2019/4/10/24:00

##### 第二階段實體送件

- 共兩時段
- 2019/4/19 13:00-17:00
- 2019/4/20/10:00-17:00

#### ● 資格審查

#### ● 展覽

臺大總圖日然廳

2019/4/22-4/27

#### ● 評選

#### ● 頒獎暨閉幕

2019/4/27 14:00

## 五、徵件類別

---

1. 平面創作類
2. 動態多媒體藝術類

## 六、報名與送件

---

### 【第一階段線上報名】

1. 開放時間：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 12:00 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24:00 止
2. 報名網址：預定於 2019 年 3 月公布
3. 注意事項：  
一律採線上報名，並上傳符合格式之作品照片或圖檔，以線上收件時間為憑，逾時退回。  
報名完成後，請核對系統發送之報名資料表，俟通過審查，將作為第二階段之紙本報名表。

### 【第二階段實體送件】

1. 開放時間  
2019 年 4 月 19 日 13:00-17:00 與 2019 年 4 月 20 日 10:00-17:00 兩時段
2. 送件地點  
臺灣大學校總區總圖書館日然廳前的蘊麗獎收件櫃台
3. 注意事項：  
作品送件時，請包裝妥當，連同紙本報名表一併繳交，委託他人送件者，須填寫委託送件聲明書。運送途中若遭損壞、遺失等，請作者自行負責。

## 七、投稿作品送件規格 ( 規格不符者恕不收件 )

類別	第一階段線上報名 檢送作品照片規格	第二階段實體送件 作品規格
平面 創作 類	<p>繳交作品全貌照片 1 張，照片須光線充足、作品清晰、背景單純。</p> <p>作品若由電腦、手機等數位媒材完成，須繳交作品全貌 CMYK 圖檔 1 件，解析度 120dpi 以上。</p> <p>圖檔以「作品名稱_作者姓名」命名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完成尺寸 ( 含裝框裱褙 ) : 長邊不超過 180 公分，短邊不超過 70 公分，不限直幅橫幅。作者可自行決定是否裝框裱褙。</li> <li>2. 作品若由電腦、手機等數位媒材完成，應自行輸出、解析度 120dpi 以上。完成尺寸同第一點。</li> <li>3. 如有裝框裱褙者，正面不得裝用玻璃、壓克力等阻隔作品之材質。</li> </ol>
動態 多媒 體藝 術類	<p>繳交影片截圖 3 張。</p> <p>圖檔以「作品名稱_作者姓名_01/02/03」命名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影音檔案格式以 AVI 或 MPEG 為主，需為 Windows Media Player 可播放之格式。影片長度以 3 分鐘為限。</li> <li>2. 數位檔中不得出現作者資料。檔案請以「作品名稱_作者名稱」命名，以隨身硬碟或燒錄光碟方式繳交。</li> <li>3. 如需特殊裝置或放映設備由作者提供器材，應配合審查需要，自行完成作品之佈置。</li> </ol>

## 八、作品審查

投稿作品由主辦單位就其格式、資格作書面審查，通過審查即入選為參展作品。

投稿作品格式如有疑義，由主辦單位合議認定。

## 九、獎項與獎額

獎項	名額	獎勵方式	公告方式
特優選	2名(不分類) 評審：蘊麗基金會	每名各得 新台幣一萬元整， 獎座一座。	預計於 2019 年 4 月 23 日前以 EMAIL 通知得獎者，並於蘊麗獎活動網頁公告
人氣選	1名(不分類) 評審：觀眾票選	每名各得 新台幣六千元整， 獎座一座	預計於 2019 年 4 月 27 日中午 12:00 統計結果，4 月 27 日閉幕式中公布

備註：

1. 參展作品皆須列入評選。
2. 特優選與人氣選可重複獲獎。(獎座將合為一座頒發)
3. 若參展作品均未達獲獎標準者，得由主辦單位決議從缺。
4. 得獎者所得獎金，主辦單位將依稅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代扣稅款。

## 十、展覽及頒獎

---

展覽期間：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27日

展覽地點：臺灣大學校總區總圖書館日然廳

頒獎暨閉幕式：2019年4月27日下午兩點

## 十一、參展作品領回方式

---

閉幕式後由藝文中心通知參展者(除得獎者外)可領回作品之時段與領回方式。逾期未領回者則由藝文中心統一處理。

## 十二、權利、責任及罰則

---

1. 報名投稿，即視同授權主辦單位公開發表其系級姓名、送件作品與創作理念。
2. 報名參加者若有身分不實、作品抄襲、冒名頂替或違反著作權之情事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參展及得獎資格並公告之、追回獎金及獎座、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3. 為擴大藝文推廣成效，參展作品授權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之非營利使用，主辦單位保有任何形式之重製、編輯、保存、轉載、推廣、公開發表及展出授權之權利(如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、作品後製、裝裱.....等)。
4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財團法人蘊麗文化藝術基金會所有。財團法人蘊麗文化藝術基金會得自行或授權將得獎作品集結出版、公開展覽、開發活動紀念品及其他非營利使用，不另外支付作者酬勞或版稅。
5. 參展者須配合藝文中心實際佈展規畫執行。
6. 參展者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人氣獎之評選活動。

7.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出席頒獎典禮。
8. 得獎者所得獎金，主辦單位將依稅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代扣稅款。
9. 主辦單位得基於執行本活動行政作業、印刷、出版、學術研究、教育推廣、文宣及行銷等需要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報名參加者於報名表所填之個人資料。如因填寫資訊有誤致無法聯絡，所有損失由報名參加者自行承擔。
10. 報名表所填之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於本活動結束屆滿三年後將予以銷毀。保存期間內報名參加者得向主辦單位就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：(1) 請求查詢、閱覽 (2) 複製影本 (3) 補充、更正 (4) 刪除 (5) 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報名參加者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請恕無法參加本活動，主辦單位將直接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11. 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解釋之並得逕於活動官網修正、公布。

---

#### 活動洽詢

臺大藝文中心 劉小姐

電話 (02)3366-1578

E-mail [ntuartpro@ntu.edu.tw](mailto:ntuartpro@ntu.edu.tw)

蘊麗基金會 [www.jwprofound.org](http://www.jwprofound.org)

臺大藝文中心 [arts.ntu.edu.tw](http://arts.ntu.edu.tw)

活動網頁 [goo.gl/cNG7Ft](http://goo.gl/cNG7Ft)